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

陂财预函〔2021〕1402号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有关街乡财政所：

为支持脱贫村村级债务化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武财农〔2021〕253号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下达你街乡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1600万元，列入2021年度“农林水支出—扶贫—生产发展213050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你们接此通知后，严格按照按照区乡村振兴局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严格项目验收，及时拨付资金，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附表：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

2021年9月7日

抄送：区乡村振兴局。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印发

附表

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革命老区街乡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备注
	合计		经营主体联村类项目		产业提质增效类项目		
	项目合计 (个)	补助资金合计 (万元)	项目数量 (个)	补助资金 (万元)	项目数量 (个)	补助资金 (万元)	
合计	47	1,600.00	14	764.00	33	836.00	
蔡店街	8	218.00			8	218.00	严格按照区乡村振兴局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
姚集街	8	218.00			8	218.00	严格按照区乡村振兴局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
长岭街	3	182.00	3	182.00			严格按照区乡村振兴局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
木兰乡	1	218.00	1	218.00			严格按照区乡村振兴局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
王家河街	6	182.00	6	182.00			严格按照区乡村振兴局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
蔡榨街	6	182.00			6	182.00	严格按照区乡村振兴局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
罗汉街	4	182.00	4	182.00			严格按照区乡村振兴局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
李集街	11	218.00			11	218.00	严格按照区乡村振兴局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